



JTEM 42051-2020

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(2021)环监(水)字第(405)号

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

受检单位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下达单位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

地址: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96号 邮编:213200 电话:82321153

监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报告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
二、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三、监督性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四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监测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五、客户来样委托监测，本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，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。

六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七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1)环监(水)字第(As)号

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

水质监测报告

下达单位	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	地 址	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96号		
联 系 人	钱雪莲	联系电话	82322568	邮 编	213200
受检单位	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地 址	常州市金坛区	
联 系 人	谢国华	联系电话	13961143158	邮 编	213200
样品类别	污水				
采样单位	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				
采样人员	方帅 张煜		采样日期	2021年7月16日	
监测目的	为下达单位行政执法和管理提供监测数据				
监测内容	雨水排放口: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				
监测依据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				
结 论	—				
编 制	李日				
审 核	曹李沁				
签 发	李日				
	职务 质量负责人				
	签发日期 2021年7月21日				

(2021) 环监 (水) 字第 (A05) 号

监 测 结 果 报 告

采样 时间	采样地点	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: mg/L					
		样品状态	pH	化学需氧量	氨氮	总磷	—
16:48	雨水排放口	无色	7.30	36	4.02	0.486	
排放标准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备 注		(pH 无量纲)					

(2021) 环监 (水) 字第 (A05) 号

监 测 分 析 方 法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 析 方 法	方法来源 (或标准号)
1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/T6920-1986
2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
4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11893-1989
		以下空白	
备 注			

